**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计划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

**设计人：**

**签订日期：二Ｏ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发包人（招标人、建设单位）：

设计人：

201 年 月 日，经公开招标，设计人被评定为中标人。现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设计人承担 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经发包人（建设单位）、设计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发包人（建设单位）给设计人的委托书/中标通知书

2.2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交的基础资料

2.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包括：国家或本地区其它相关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委托书

3.3 发包人的要求

3.4 技术规范

3.5 招标文件

3.6 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第五条 发包人（建设单位）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 提交时间 |
| 1 | 中标通知书/委托书 | 1 |  | 年月日 |
| 2 | 1/500地形图及电子文件 | 1 | / | 年月日 |
| 3 | 1/2000地形图及电子文件 | 1 | / | 年月日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建设单位）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 提交时间 |
| 1 | 初步设计及其概算 | 10 |  |  |
| 2 | 施工设计图 | 15 |  |  |
| 3 | 各种设计图电子文件（非加密且可编辑的CAD图纸） | 3 |  |  |
| 3 | 经财政部门审批的概算 | 10 |  |  |
| 4 | 以上电子文件（非加密且可编辑的） | 3 |  |  |
| **备注** | **以上成果及图纸为通过评审后的提供给发包人。评审过程中需要的图纸由设计人按需要提供。** | | | |

1. 费用

7．1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经估算暂定为人民币万元。

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收费标准下浮 %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且该中标价包括专家评审费等。

7．2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若没有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则采用经发包人核准的施工图设计预算作为计费依据。

工程设计费计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程估算投资(万元) |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  （万元） | 收费基价  （万元） | 专业调整系数 | 复杂调整系数 | 附加调整系数 | 设计费估算（万元） |
| 1 | 工程设计费 |  |  |  |  |  |  |  |
| 2 | 收费浮动 | 下浮 % | | | | | | |
| 3 | 估算设计费 |  | | | | | | |

注：专业调整、复杂调整、附加调整系数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规定计取，进度款和结算时按评审概（预）算所取系数计算。本表格不包括岩土工程设计收费、工程勘察收费。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设计费支付办法：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8.2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建设单位）以工程项目设计任务书形式下达任务后向设计人支付工程设计费的**20%作为定金**。

8.3 设计费按照工作完成阶段予以支付：

8.3.1 设计人完成工程初步设计并经过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其概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发包人（建设单位）支付工程设计费至增城区财政局评审后设计费的**40％**。

8.3.2 设计人**完成施工图**并经规定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审查机构将审查情况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发包人（建设单位）支付至增城区财政局评审后设计费的**80％**。

8.3.3　设计人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建设单位）向设计人下达结算通知，根据经批复的概算，计算设计费总额，待**财局终审结算后支付全部设计费。**

8.3.6 若本设计项目不用调整概算的，则待财局终审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8.4设计人提交全部设计文件后，向发包人（建设单位）开具结算通知书。

8.5发包人（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审定其设计费结算，向设计人分期支付结算费用。

8.6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发包人（建设单位）责任

9．1．1发包人（建设单位）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建设单位）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0工作日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建设单位）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0工作日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发包人（建设单位）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按发包人（建设单位）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建设单位）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建设单位）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建设单位）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建设单位）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进行结算。

9．1．4发包人（建设单位）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设计人未收到定金，有权推迟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发包人（建设单位）用文字形式确定设计的开工时间。

9．1．5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2设计人责任

9．2．1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建设单位）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

初步设计审查应在业主要求时间内完成，施工图审查修改时间应不超过10天，施工期间的设计变更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原则上不影响施工进度。

设计人在完成全部的设计工作后，应提供三份完整的未加密的可编辑的施工图设计电子版给发包人（建设单位）。同时按照发包人（建设单位）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建设单位）的书面要求予以设计变更。

在召开设计变更审查会议后的7个历日内，设计人必须完成设计变更图纸。未按时提交图纸或图纸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以0.5万元/日历天罚款，并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补充设计变更后，设计人应及时编制变更设计预算，作为调整概算的依据，工程竣工验收后，如实际发生工程费用超过原审批概算，则设计人需按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调整概算。

9．2．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

9．2．3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建设单位）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直接受损部分的设计费的300%。直至扣除全部设计费为止。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不能实施的部分，发包人（建设单位）将扣除相应的设计费用；由于设计人对现场勘察不详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每次扣罚1%的设计费。

9．2．4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不履行或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6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7对于工程设计变更相关事宜,设计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执行。

9.2.8 对于深基坑和负责编制大型临时工程的施工图纸，如大规模的导水、改水、围堰方案、交通疏导、改道方案、建构筑物的特殊支护、大型的施工便道、便桥等，设计人需按照上级行政部门的要求完成审查程序,并提供满足施工要求的设计图给发包人（建设单位）。

9.2.9 设计人应在施工图设计中明确明挖管沟、基坑或非开挖顶管等施工现场的安全影响线，并提供安全影响线范围内原有建构筑物的处置方案。对于建筑物保护，设计人应提供一套完整的保护实施方案。

9.2.10设计人需配合招标工作，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满足招标使用的图纸、技术文件，并且初步设计概算应报送市财政部门进行财政投资评审，评审结果作为招标的参考依据。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9.2.11.1现场代表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若现场代表未按业主要求按时处理现场问题，发包人（建设单位）有权扣减设计费的0.5％/月。

9.2.11.2本设计项目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必须派出合适人员参与按有关规定须有设计人参加的各部位的验收，若发现设计人不到场，根据对发包人（建设单位）的影响程度，每次不到场罚款1万元。

9.2.12本设计项目由设计人负责规划报建、防雷报建、消防报建、水利报建等报建工作，并承担其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须由发包人（建设单位）承担的费用除外），发包人（建设单位）给予必要的协助。

9.2.13在整个工作期间，无论是在工作现场之内或之外，设计人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级政府及工作所在地有关部门制定的关于环境保护、安全、保卫工作等方面的条例，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财务损失、人身伤害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9.2.14设计人应为与本工程相关的咨询工作提供技术协助；应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并为其进出工作现场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及交通便利（相关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中）。

9.2.15设计人在进行主体工程设计的同时，应对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满足国家的有关规定、规范要求。

9.2.16设计人应对多个备选的设计方案进行技术经济比选，并详细摸查工程实施地点的地质条件和征地借地施工可行性等情况。

9.2.17设计人应对设计方案的投资进行控制，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包括工程费用、征地拆迁费用等，除征地拆迁费用因按照政府部门提高补偿标准外）不能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总投资；施工图设计（含设计变更）应控制在概算的工程费内。

若最终项目实施后总投资超过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或者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总投资，发包人（建设单位）有权按照超出总投资的比例对设计费进行扣罚，直至全部设计费扣罚为止，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设计人的权力。

若初步设计概算与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的差异幅度超过10％的，设计人应配合做好重新编制、报审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建议书的工作，直至通过有关政府部门评审。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按本合同第9.2.6条约定执行。

9.2.18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其投标文件中的任何承诺，发包人（建设单位）不接受设计人低于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的承诺。设计人承诺投入人员配备标准满足招标文件附录3：

9.2.19设计人违约责任的承诺：若设计人有任一项违约行为，且未能按发包人（建设单位）的要求改正或者造成发包人（建设单位）损失的，除承担相关违约责外，还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建设单位）上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将设计人列入增城市建设市场诚信行为“黑名单”，停止设计人3年内参与增城区各级财政投资的所有建设项目的招标活动，并上报省、市主管部门建议取消设计人参加广州地区省、市重大项目的投标资格，并由发包人（建设单位）予以公告。如设计人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由设计人负责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无条件同意。

12．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2．3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建设单位）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建设单位）人承担。

12．4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

12．5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当项目的建设业主变更时，发包人（建设单位）应书面通知设计人并协商合同终止或变更事宜。

12．7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8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共份, 发包人（建设单位）份，设计人份,其中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其余为副本。

12．9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10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1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建设单位）：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1 年月日 签订日期：201 年月日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计划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勘察证书等级：

发包人（建设单位）：

勘察人：

签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发包人（建设单位）：

勘察人：

201 年 月 日，经公开招标，勘察人被评定为中标人。现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勘察人承担勘察，工程地点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第二条：发包人（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由勘察人收集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具体工作范围按照招标文件或委托书的要求。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建设单位）位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六份。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本工程的初步勘察工作定于 年 月 日开工， 年 月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建设单位）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勘察人开工前10天，送勘察方案给建设管理单位审核，勘察方案经审核后方可开工。

4．1．3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建设单位）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本工程岩土工程勘察费用（含测量、岩土勘察、工程物探等），按照招标人或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勘察费浮动幅度为下浮%（投标人自主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勘察费按建设规模和勘察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

4．2．2本工程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元（大写元）。本工程的勘察测量工程量为暂定量，最终工程量和合同价以增城区财政局评审结果为准。

4.2.3合同生效后，招标人或发包人（建设单位）以设计任务书形式下达任务后支付合同勘察费的**10％**作为定金（定金抵作勘察费）；

4.2.4勘察人提供勘察报告给发包人（建设单位），发包人（建设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评审，经评审后，支付至增城区财政局评审勘察费的**50％**(含定金)。

4.2.5勘察人提交全部勘察文件并经发包人（建设单位）验收后，勘察人向发包人开具结算通知书。

4.2.6勘察人代发包人（建设单位）购买资料的费用（另加税费），每月列入“勘察设计进度月报表”中送发包人（建设单位）审核，经招标人批准发包人（建设单位）视资金情况支付。

4.2.7双方委托银行代收代付有关费用。

第五条：招标人或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责任

5.1招标人或发包人（建设单位）责任

5.1.1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发包人（建设单位）应协助勘察人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及影响征地拆迁引起的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等），并支付相关费用。

5.1.3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建设单位）应协助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

5.1.4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建设单位）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5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建设单位）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6由于发包人（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工期顺延。

5.1.7发包人（建设单位）应保护勘察人的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建设单位）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建设单位）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8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建设单位）应负的其它责任。

5．2勘察人责任

5.2.1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建设单位）的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及经发包人（建设单位）审定的勘察方案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商定为直接受损失部份勘察费的300%。

勘察方案应该按照发包人（建设单位）的要求予以进行，若需要对勘察方案调整，须报发包人（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才能实施。否则，发生的费用不与支付。

5.2.3在工程勘察前，派人与发包人（建设单位）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

5.2.4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建设单位）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建设单位）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勘察人应保障工作人员的工资与社会保险，按时发放薪金，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勘察人承担

5.2.7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8勘察人应保证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到达勘察现场，处理相关事项。

5.2.9由于是排水管线工程，勘察人在钻探过程中除非管段埋深超过10米，否则，孔深一般不超过15米，实施的鉴别孔无需对基岩进行钻探，只要一到岩面即可停钻收孔，技术孔揭露了岩层1米后即停钻收孔。鉴于增城地区的地质条件，本工程按明挖管段100米、顶管管道35米间距布孔，技术孔比例为四分之一。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由于发包人（建设单位）未协助勘察人解决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建设单位）应将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并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如果勘察人未能按时按质提供给招标人或发包人（建设单位），每延迟一天，发包人则扣除勘察总费用的3%0 作为罚金。

6.3勘察人工期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勘察人需于10日内自行撤离现场，所产生的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4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建设单位）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

6.5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建设单位）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建设单位）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考虑此类工程常因场地条件限制，规划调整，以及方案或设计评审要求修改等多因素影响，导致工程变更致使勘测工作量增加或减少。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双方应及时确认实际发生的勘测工作量，并按实际完成工作量与4.2.1条结算勘测费。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同意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当项目的建设业主变更时，发包人应书面通知勘察人并协商合同终止或变更事宜。勘察人应该接受项目建设业主的变更。

本合同一式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发包人（建设单位）份，勘察人执份。

发包人（建设单位）（盖章）： 勘察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